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344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110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FU2612、FU270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；石油沥青期货BU2611、BU2612、BU270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9%。

二、自2026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SC2612、SC270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LU2612、LU2701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3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2日